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榕城區望江北路以南、東湖路以西八號揭陽東湖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本通函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榕城區望江北路以南、東湖路以西八號揭陽東湖大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劉茸女士、Wei Family Limited及明亮環球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即本通函刊登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即股份於GEM上市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執行董事：

魏佳坤先生(行政總裁)

林偉珊女士(主席)

李婉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淑娥女士

賈小剛先生

吳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揭陽市榕城區仙橋

榕池路中段東側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1號

華人銀行大廈

12樓

1202、1204-0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

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當時股東批准。除另行續新外，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授權)購回的股份增加至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授權)。

發行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之日期(「**有關期間**」)。

待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58,990,000股股份，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1,798,000股新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當時股東批准。除另行續新外，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待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58,990,000股股份，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5,899,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為上市公司引入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架構之靈活性，以(i)容許以庫存形式持有所購回股份以及(ii)規管庫存股份的轉售。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股份購回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形式持有之股份之轉售，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規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關於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規定，林偉珊女士、李婉娜女士及吳勇先生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毛淑娥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因素，並適當地從多元化角度考慮林偉珊女士、李婉娜女士、吳勇先生及毛淑娥女士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信納重選吳勇先生及毛淑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林偉珊女士及李婉娜女士為執行

董事會函件

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名委員會亦信納林偉珊女士、李婉娜女士、吳勇先生及毛淑娥女士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地履行彼等擔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的職責。吳勇先生及毛淑娥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確認其為獨立人士。

林偉珊女士、李婉娜女士、吳勇先生及毛淑娥女士已於考慮彼等各自擬膺選連任時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建議林偉珊女士、李婉娜女士、吳勇先生及毛淑娥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榕城區望江北路以南、東湖路以西八號揭陽東湖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珊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1. 股本

待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58,990,000股股份，以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期內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45,899,000股股份。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當中可能包括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指示。

2. 資金來源

董事提議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為在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GEM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仍相信，建議購回授權帶來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的市況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價

於先前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280	0.191
六月	0.255	0.200
七月	0.229	0.189
八月	0.440	0.195
九月	0.630	0.229
十月	0.450	0.226
十一月	0.530	0.290
十二月	0.445	0.27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60	0.243
二月	0.360	0.239
三月	0.285	0.230
四月	0.310	0.188
五月	0.345	0.231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10	0.27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本公司確認，本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加強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悉，控股股東擁有249,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4.41%。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60.46%。基於上述股權的增加，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持股量百分比25%，董事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7. 披露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及行使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會建議如此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於GEM或以其他方式)。

10. 確認無異常之處

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

林偉珊女士(「林女士」)

林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林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魏佳坤先生(「魏先生」)的配偶。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行政及財務事宜。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江西渝州科技職業學院(現稱江西工程學院)，完成會計專業高等教育。

林女士在玻璃加工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揭陽市宏光鍍膜玻璃有限公司(「宏光玻璃」)，任職生產協調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彼開始在本集團財會部門工作，擔任簿記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林女士晉升為本集團銷售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林女士負責本集團採購事宜。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林女士晉升為副總經理。自此，彼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行政及財務事宜。

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林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271,000港元的年薪(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檢討其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於以下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0.25%)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直接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好倉)
—	249,750,000 ^(附註)	249,75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明亮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i Family Limited持有，Wei Family Limited則由IQ EQ (BVI) Limited(作為魏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部持有。魏氏家族信託為由林女士、魏先生及劉葦女士(「劉女士」，魏先生的母親)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及魏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林女士、魏先生、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魏先生、劉女士、IQ EQ (BVI) Limited及Wei Family Limited被視為於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女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婉娜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34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採購本集團生產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及輔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李女士於武漢紡織大學完成自學秘書學課程。

李女士在玻璃加工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宏光玻璃任職生產協調員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主要負責本集團數據分析。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李女士晉升為採購專員，主管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輔料採購事宜。

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李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214,000港元的年薪(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檢討其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李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女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吳勇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河海大學技術經濟與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吳先生在公司管理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廣博知識。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彼於南京曉莊學院商學院任教，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成為正教授。吳先生亦為其工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彼為江蘇七洲綠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安徽師範大學地理教育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彼任安徽省馬鞍山市第四中學教師兼教務處副主任。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初步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初步期限屆滿時續約一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120,000港元的年薪。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檢討其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毛淑娥女士(「毛女士」)

毛女士，59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毛女士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七月在湖南廣播電視大學修讀財務會計專業課程。

毛女士在會計領域擁有約33年經驗。彼曾於中國大陸數家商業企業和工業企業擔任財務負責人，也擁有一家中國國資銀行的信貸業務工作經驗。毛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師專業資格。

毛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初步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初步期限屆滿時續約一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120,000港元的年薪。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檢討其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毛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陳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毛女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榕城區望江北路以南、東湖路以西八號揭陽東湖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偉珊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婉娜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毛淑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依據(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屆滿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之股份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的期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別授權外，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以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倘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倘適用))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在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及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股份之提述，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條文所允許及規限的範圍內，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為履行因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轉換或行使而產生之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就本通告第2、5至7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7. 載有本通告項目6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